第二章　勞動條件與經濟表現的關係

第一節 勞動保護源由

自工業革命發生以後，原先依賴人力生產的手工業瞬間被以動力機器生產的工廠所替代，經濟活動的型態也由半自給自足的型態轉變為商品利潤追求的市場導向，因此，工廠所有者即藉其強勢的經濟力量，以低工資和高工時之低劣勞動條件雇用勞動者，來獲取最大的利潤；而勞動者為維持正常家庭生計，加上因技術轉變所造成日趨嚴重之失業威脅，紛紛迫使全家投入勞動市場行列，但因長工時造成身心疲乏，又女工加入使家庭生活無法兼顧，童工加入也影響身心之健全發展，國外學者舍維爾教授（Schcvill）即描述當時社會特徵為多數人所提供的錢卻被少數人所利用，而且少數人只是利用這些錢去增加他們私人的利益，極少甚至不關心到其他多數人的悲慘命運，來形容勞動條件嚴重被剝削情形，所以，西元一七八七年奧地利王室首先發表「未滿九歲的兒童，非不得已不許從事工廠工作」的勒令，此舉顯然為特別保護童工而規定，直到西元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的凡爾賽和約，勞動條件才具體且詳細的被提出於國際間。

當時列舉了勞工權益及保護勞動者的最低標準[1]，包括維持合理生活標準之工資給付、八小時勞動制、採取每週至少休息二十四小時的制度、取締童工及男女同工同酬等多項重要規定，似乎成為「勞動憲章」，並為當時國際社會勞工保護立法制定之依循方針。

制訂勞工保護政策就是政府為避免勞工在就業機會上受歧視，在勞動契約之訂立與終止上受到不當的損害，或勞動契約中勞動條件過於低劣，以及受到職業災害求償無門等情事發生，而影響到勞動者的工作權與生存權，因此以公共立法來保護勞動者，要求雇主應依法遵行，如有違法，致

[1]所謂勞動基準是指對各種勞動條件的規範，諸如工資、工時、安全、衛生、組織工會、罷工等。

使勞工有所損失，除勞工可依民法侵權損害請償方式獲得法律上的救濟，政府機關並可將雇主移送法辦，或處以行政處分。

然而，勞動基準[2]之制訂，常因基準點不易確立，而面臨勞資雙方利益團體權利義務衝突的巨大挑戰，一是以利潤追求為導向的雇主，對於自我權益的維護；一是勞動者必定會以時代潮流，工作低劣等因素來要求政府干預，提高其勞動基準。凡此不同之要求，是以政府在制定政策時，應不偏不倚，衡量當前經濟社會發展，在不致危害社會和諧前提下，周詳考量勞動市場的實際發展狀況，對勞資雙方，制訂公平、公正的法令規章，才能順利執行，促進整體經濟和諧發展。其制定勞動基準的考量方向主要為勞動者基本權之保障與雇主負擔能力。

一、勞動者基本權之保障

首先，以基本生存權而言，工資制度的形成，因部分不合理，使得人類的基本生存權遭受威脅，如何維持勞動者及其家屬的生活費用，甚至擴大至一般社會習慣和文化倫理的費用，包括食、衣、、住、行、育、樂的滿足，為世界各國積極追求的方向，亦是勞動基準的長遠目標；其次是，基本工作權依因果原理，勞務提供為因，工資獲取為果，工作提供之延續才能促使工資之獲取不致中斷，當雇用者依契約自由原則進行「終止契約權利之濫用」時，必使勞動者生活上發生問題，因此之故，維護基本工作權，課雇主不得任意終止契約，是必須考慮之原則。

二、雇主負擔能力

就保障勞工權益及提高勞工購買力以改善其生活立場言，自然希望工資愈高愈好，但其最高點應設定在那一極，限端視雇主負擔之能力，縱然

[2] 所謂勞動基準是指對各種勞動條件的規範，觀念上，以提高最低工資率、縮減工時成為提升勞工權益的政策方向與主張。各國勞動保護立法就保障勞工權益的範圍上，大多以設定工資率的下限，工時的上限，童工女工之工時與夜間工作限制，例假休息等成為立法重點。

以各種壓力，一味地將工資提高，造成雇主不勝負荷，勢必引發雇主減產或停工，如此，不僅雇主受害，勞工亦遭不利。

至於雇主負擔能力的標準，國與國之間、產業與產業間、廠商與廠商間差異很大，甚難有客觀之認定，某些國家以選擇某一特定或單獨之企業為標準衡量之，另外亦有以全國一般之負擔能力為標準者，一般而言，衡量雇主負擔能力，係以至少在各業暫時蕭條之情況下，尚能繼續維持正常負擔能力為標準較為合理。

由於勞動力投入經濟活動時，勞動力的勞動行為是受到規範的。即勞動力供給程度，決定於所得效果和替代效果，在勞動力供給後，進入勞動過程時，其勞動的消耗（貢獻）行為也是受到規範的；在勞動行為規範的前提下，可能發生報酬要價超過勞動力貢獻的情況，這會在經濟運行中加以調整，但是不會發生報酬水平一定的前提下，勞動力貢獻行為不受規範的情況中。故勞動市場政策的制定可用以調整勞雇雙方的對等力量，當做勞動市場上勞動的供給與需求取得平衡的一個指標。

通常勞動市場政策--「勞動基準法」內所包含的項目如工作條件、最低工資、社會安全，是用作提升勞工福利或減少剝削的手段，有助於勞動生產力的提升。如能適當運用，勞資雙方，共蒙其利，並有助於促進國家整體經濟的和諧發展[3]。故勞動基準的制定應合宜，若制定由雇主擔負超出經濟雇傭關係上的社會責任，以用來達成超現實的勞工福利目標時，不但在執行上窒礙難行，徒增困擾；實質上將對整體經濟造成更大的損害。

第二節　勞動與經濟成長之理論基礎

經濟成長是指一個經濟社會裏，隨著時間的推進，實質充分就業產出

[3] 劉克智, 台灣勞動市場的轉變與失業問題, 台灣的失業問題, 台灣經濟研究發展中心出版, 1990 年 1 月, 頁 18

不斷增加的一種現象，亦即生產可能曲線不斷往外推移的一種現象。深入而言，經濟成長的含意包括實質國民生產毛額不斷增加、平均每人實質所得提高及人口至少不減少。經濟成長之所以重要並成為熱烈追求的目標，在於其能夠提高生活水準、減輕稀少性壓力、促進所得重分配與財富、增家國家安全與榮譽及提升文化水準等。決定一個社會經濟成長的因素，主要有人力及自然資源的量與質，資本累積速率、專業與技術進步、市場需求及環境因素等。與勞動供給較為密切的經濟理論有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勞動與增長的新古典的模型[4]及勞動與經濟成長分析的現代理論。

在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又稱為自由經濟制度或私人企業制度。在此制度下，一切經濟活動均由市場價格機能的反應來決定，即亞當史密斯所說的由冥冥之中看不見的手（invisible hand）--市場價格，來引導一切的經濟活動。

科布和道格拉斯提出勞動與增長的新古典的模型，此模型係從微觀方面提出企業投入與產出關係的模型，其特點為：(一）強調勞動和資本都是經濟增長的推動因素，(二）勞動與資本之間的配合比例可以改變，即勞動要素與資本要素之間可以相互替代；(三）資本和勞動的投入量及投入比例，可以通過價格機制，由利潤率和工資率的相對變化來調節。此模型之所以稱之為新古典經濟增長模式，是因為它考慮了價格和市場對資源組合的調節，恢復了斯密自由放任經濟思想在增長理論中的地位。[5]

---

[4] 科布和道格拉斯從微觀方面提出企業投入與產出關係的模型，即科布—道格拉斯函數：G=λKaLb，其中 G 是產出，K 是資本，L 是勞動力，a 是資本對產出的貢獻部分，b 是勞動力對產出的貢獻部分。索洛和斯旺根據上述函數，認為就是在總量經濟活動中，資本和勞動的比例 a 和 b 是可以改變的，經濟進行可以根據資本與勞動的邊際生產力，及由此決定的利潤率和工資率的相對變化來調節資本與勞動的配合比。他們因此得出一個總量生產函數：G=f(K，L)，其中 G 代表產出，K 代表資本，L 代表勞動。其內容為：產出是資本和勞動投入的函數，即產出水平決定於資本和勞動的投入量的大小。據此，推導出：ΔG/G=a（Δk/K）+b（ΔL/L)，索洛後來又加入技數進步因素，建立了一個技術進步條件下的投入產出模型：G=A(t)f(K，L)，其中 t 為技術變化因子，乘數因子 A(t)用來度量生產函數隨時間變動的技術進步累績效果。從上述可以推導出勞動、資本和技術進步與經濟增長的關係。ΔG/G=a（Δk/K）+b（ΔL/L）+ΔA/A

[5] 周天勇，勞動與經濟增長，上海三聯書店上海分店，1994 年 10 月，頁 12-18。

而勞動與經濟成長分析的現代理論指出，在勞動市場和產品市場完全競爭條件下，勞動價格（工資）決定於勞動的市場供求，市場對勞動的需求曲線由多企業對勞動的需求曲線在水平方向加總而成。對某個企業來說，勞動的供給曲線就是工資水平線。在勞動市場供需平衡時，勞動價格（工資）等於勞動的邊際生產力。某一企業支付的工資總額等於單位勞動工資乘以勞動數量，一個工廠內勞動者的平均報酬除其報酬總額，就是投入勞動力要素的數量；而一國的勞動平均報酬除國民生產總值中個人收入部分，就是整個經濟中投入的勞動力數量。

不同時期與不同的經濟社會裏，各建立有不同的經濟制度，以使其經濟問題獲得最有效、最適當的解決。不同的現代經濟制度各有其特點，並與其社會的政治制度有密切的關係[6]。造成制度變遷的主要因素為偏好的改變、技術進步及相對價格改變[7]。傳統社會的傳統經濟制度，不能有效的解決經濟問題，而使人們處於貧困，社會陷於停滯的狀態。現代社會則存在著市場經濟、混合經濟、社會主意經濟及統制經濟等不同形態的經濟制度。

第三節　勞動條件的經濟意涵及對總體經濟之影響

（一）勞動條件的經濟意涵

在現代經濟理論中，通常也將考慮勞動力價格和勞動力貢獻（勞動邊際生產力）不一致的情況。他們認為，勞動力的要價有時會高於勞動力的貢獻，即勞動力報酬大於勞動邊際生產率。當勞動保護法令、工會力量或集體協商等等因素，使勞動力報酬水平高於邊際生產率時，則雇主會採取下列措施因應：１、全面改進企業的效率，提高人時產量，以便給規定的較高工資水平提供保證；２、減少一部分勞動力雇用人數，使報酬和勞動

---

[6] 歐陽勛、黃仁德，經濟學，三民書局，民國 81 年，頁 18。
[7] 胡春田、巫和懋、霍德明、熊秉元，經濟學 2000--跨世紀新趨勢（下），雙葉書廊，民國 86 年，頁 45。

邊際生產率相等；３、提高產品和勞務的價格，將工資高於勞動邊際生產率的部分轉嫁給消費者。更可能是這些方法結合使用，結果使報酬趨近於勞動的邊際生產率。而當勞動力報酬如果低於勞動力貢獻時，即工資低於勞動邊際生產率時，則雇主會進行這樣的調整：１、勞動力轉廠，迫工廠增加工資；２、勞動者進行集體交涉，對雇主施加壓力，使其增加工資；３、增加勞動人數，使報酬等於勞動邊際生產率。或者三種方法同時作用，使過低的勞動報酬接近於勞動邊際生產率。總之，勞動報酬將圍繞著勞動邊際生產率上下波動。

由於在勞動市場中，雇主的利潤與勞工的工資所得，係決定於勞動市場的供給與需求，從勞動供給的形成而言，隨工資率的提高，其產生的替代效果，因休閒機會成本提高，將減少休閒而增添工作意願；但其所得效果，卻將因生活壓力的減輕而降低工作意願。隨工資率的提升，替代效果會越來越弱，而所得效果會越來越強。因此，經濟發展與工資率的提高，勞工工作意願會越來越弱，休閒需求會越來越強。當勞工家庭生活壓力減輕時，勞工便有消費休閒的需求，而有縮減工時的社會需求。因此，隨經濟發展與工資率的提高，勞動供給彈性將逐漸降低；如此勞動需求的增加，引發的工資率上升幅度將越高，而引動工時增加的幅度將越小。

提升勞動條件（如提高工資、縮短工時或增加給薪休假等），將會提高企業用人成本，因此提高勞動條件，自是將勞工福利強制雇主負擔，若無市場收益的擴展，企業利潤自會受到壓縮而陷入經營的困境。因此，提升勞動條件，若無生產力的對應提升，便將減損企業市場的競爭力，而成為企業與勞工間對立的加深，這使得勞資間所得分配陷入零和的遊戲，也使國家經濟發展政策與勞工政策難以協調。

（二）勞動條件對總體經濟之影響

勞動條件對總體經濟的影響，主要表現在物價及就業的穩定上，勞動條件的制定標準與企業能否彈性運用，是兼顧市場成長與穩定的關鍵。

一、工資保護對失業、物價、經濟成長的影響

勞工經濟問題除了工資、工時、健康的問題外，在自由經濟體制下，市場景氣與需求結構，甚至季節的變動都將影響產業市場產品的價格與產量，從而也影響雇主對勞動的需求。當勞動需求增加時，不僅既有就業的勞工將有更高的工資報酬，而且此一更高的報酬也將進一步吸引更多勞工的參與而擴大就業機會。但當不景氣時，產業對勞動的需求減少，不僅既有勞工的工資報酬將會下降，而且雇主因減少生產，也將裁減勞工的雇用數量。在均衡的勞動市場，當勞動者需求量等於勞動供給量，即應表示在此均衡所出現的工資率下，願意參與勞動的人都獲有工作而無失業的現象，如有失業，則都屬市場工資過低而不願就業的自願性失業。在競爭之勞動市場中，若工資過高結果使勞動的供給量大於需求時，勞動的超額供給將處於失業的狀態，此時，因就業機會的競爭便將導引市場工資的下降；隨工資的下降，雇主對勞動的需求將會增添，而勞動供給量也將因工資的下降而降低工作意願而減少，終能使市場中的勞動供給量等於勞動市場的需求量，結果在新的工資水準上，願意工作的勞工都能獲得所要的工作而無失業的現象。

在物價方面，在商品市場與勞動市場都屬於完全競爭市場時，勞動市場所決定出來的工資係反映勞動的邊際產值，即工資（W）等於產品價格（P） 乘以勞動的邊際產量（ＭＰＬ），或，W＝P×ＭＰＬ；而勞動市場的就業量（Ｌ），經由生產函數Ｑ＝ｆ（Ｌ）反映出商品市場的產量，於是在某一產量Ｑ上，W／ＭＰＬ即是生產的邊際成本，當此邊際成本等於產品的價格時，即是生產者最大利潤的所在。因此勞動市場的工資將決定均衡是產品價格（Ｐ）等於產品的邊際成本，在此均衡條件下的邊際成

本是W／ＭＰＬ，若工資不變，此時的勞動邊際產量ＭＰＬ將決定生產者對勞動的需求量；因此產品的價格也將決定產業對勞動的需求。正因為如此，物價的變動會影響工資的高低，而工資水準的變動也將影響物價。問題是物價引動工資，抑或是工資刺激物價，則端賴外在環境的變動是起自商品市場的需求，或是起自勞動市場的供給。

工資與經濟成長的關係，係反映在經濟景氣上，當經濟景氣時，勞動需求增加，工資也會跟著增加，工資保護愈高表示勞工的實質購買力愈高，對勞工的保護也愈周到，但相反的，必定使雇主付出較高的勞動成本。

二、工時保護對失業、物價、經濟成長的影響

許多國家利用控制勞動者的工作時間來調整市場上的供需，由於勞動者的工時與工資之間存在著函數關係，勞動者提供工作時間的長短，關係到勞動供給人數的增減，使得勞動者的工作時間亦為引起市場供給變動量的主因之一。工時的長期趨勢可以顯示出一國勞動供給的情況，工作時間是基於勞動契約之約定，雇主得指揮命令勞工從事工作之時間。勞工於所約定之工作時間內付出勞動力，藉以獲得工資維持生活所需，而由於工作時間與工資具有函數關係，故工作時間愈長，其對價之工資自然隨之增加[8]。

在工時與失業的關係上，工時增加或勞動者延長工作時間，將使雇主減少雇用，對社會的失業率改善有負面的效益。而因工時或延長工時增加對經濟成長的關係，則必須考慮到勞動的生產力的產出，因為經濟成長的因素包括勞動生產力的提高，及因勞動者延長工時的增加而使勞動者的所得增加，唯在此部分將會使勞動者以放棄休閒以換取所得。同樣的單就工時與物價的關係仍是決定在個人所得的支配上，每一個人一天二十四小時

[8] 邱駿彥（2000），勞動基準法當前課題之研究----以縮短工時相關法制為中心，http://www.dyu.edu.tw/~ir5130/Ktrend/IRseminar/2000/c02.htm

固定時間下，可以選擇多工作少休閒以增加所得，亦可以多休閒少工作以賺取所得或換取更多休息時間，端視個人的工作意願與價值觀念而定。工時的增加是否會引起物價的上漲，理論上，工時增加即增加個人的所得，勞動者的購買力將隨時增加，市場價格即視這些所得增加的支配流向調整物價空間。

第四節　本章小結

從以上分析得到，勞動力供不供給，即參不參與勞動，決定於所得效果與替代效果，在勞動市場上，資本與勞動是具有相互替代性的。並且，當勞動力投入經濟活動後，在市場（價格）機制的調節下，勞動力勞動的行為是受到規範的。在勞動市場中，雇主的利潤與勞工的工資所得，係決定於勞動市場的供給與需求，在總體的經濟活動中，經濟進行可以依據資本與勞動的邊際生產力及由此所決定的利潤率與工資率的相對變化來調整資本與勞動的配合比例，也就是說，勞動與資本的投入量及投入比例是透過勞動的市場價格機制來做調整，其資本和勞動的投入比例是可以改變的。而市場經濟成長的障礙主要在即於勞動與資本的缺乏流動性及生產資本財的資源限制，故勞動的供給量決定於市場的價格機制。